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第二十一届学生体育节暨体艺教学成果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艺工作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营造健康、和谐、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推动我校“一高一本”战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届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彰显青年学生的青春风采和精神风貌,引导青年学生向善、向上、向美,促进青年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打造学校体艺工作品牌。

二、活动主题

精彩青春、筑梦未来

三、活动目标

充分展现学校体艺教学改革成效,全方位呈现学生在体育项目与艺术领域所掌握的技能与技巧，强化学生体艺素养，推动学校体艺教育事业发展，丰富校园文化内涵，增强校园活力与凝聚力。

四、活动时间、地点

体育节赛事时间：2025年4月中旬—5月30日

体育节赛事地点：学校运动场、篮球馆、乒乓球房等

体艺教学成果展时间：2025年5月29日（周四）8：30

体艺教学成果展地点：学校运动场

五、组织单位

主办：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承办：通识教育学院

协办：教务处、团委、学工处（部）、各二级学院

六、参加对象

1、体艺教学成果展：体艺教研室教师、全体在校学生

2、田径运动会：全体2023、2024级在校学生

3、其它赛项：全体在校学生

七、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崔德明

常务副组长：邓子云

副 组 长：金立槟　胡湘梅　曹立村　曾永强

谢　军　韩燕平

成　　员：龙　超　李元敏　党伟华　欧　巍　杨　毅

彭湘萍　陈依鹏　刘　杰　邓应华　蒋　畅

杜启平　周化祥　陈莉（湘旅）　韩金涛

王志辉　蒙生木　周栋梁　彭英姿　胡伏湘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展演及体育节的组织领导工作，督促各工作组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龙　超

副主任：张　鹏　胡　兰　匡　芳　王　莉　张　卓　寻丽琴

李峥嵘　陈莉（财务）伍永智　周　未　郑和斌

夏　波　陈　明　章　懿　徐　亮　周智韬

成　员：毛　锋　刘秋荷　张　越　李　卓　李思浩　李　婷

王储洺　邹胜亮　陈　菓　徐可人

职　责：负责展演及体育节的日常组织和学生管理、课程安排等工作。

（二）工作机构及成员、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龙　超

组　员：通识教育学院相关人员

职　责：

（1）统筹协调体艺教学成果展及体育节筹备工作各项事宜。

（2）制订《实施方案》。

（3）统筹经费使用与报账。

（4）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及各项工作的开展。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策划导演组

组　长：张　鹏

副组长：赵　刚　李　玲

组　员：展演组、开幕式组相关负责老师

职　责：

（1）策划展演活动形式及内容，制定实施日程表。

（2）审核展演节目，确定演出形式及节目单。

（3）整合节目资源，形成脉络清晰的演出顺序。

（4）选拔节目主持人，审核节目解说词。

（5）统筹设计好展演与开幕式的衔接。

（6）组织展演彩排及正式演出。

（7）展演区域的布点、安排。

3、展演组

组　长：陈飞燕

组　员：体艺教研室相关老师、各展演节目负责老师

职　责：

（1）负责节目人员的选拔与排练。

（2）负责节目音乐伴奏、撰写解说词。

（3）负责节目服装的选择与租赁。

（4）负责节目的彩排与演出。

4、开(闭)幕式组

组　长：李元敏、龙　超

副组长：胡　兰、张　鹏

组　员：毛　锋、体艺教研室相关老师

职　责：

（1）负责领导的邀请和迎送，开（闭）幕式议程的制定、报批。

（2）负责领导主持词、开（闭）幕词的撰写、报审。

（3）负责主席台的布置。

（4）负责音响、话筒等设备的检查、调试。

（5）负责入场式代表队及各方阵队的协调、组织。

5、竞赛组

组　长：毛　锋

成　员：赵　刚、屈　铭、刘　烨、毛　洁、吴　稳、裴刚辉、卢志滢、王晓玲、傅威威、王艳芸、姚　鑫、王俊雄等

职　责：

（1）负责拟定运动员、裁判员人选及誓词。

（2）负责所有比赛器材、资料的发放与回收。

（3）负责运动会秩序册的编排、装订并发放至相关处室、班级。

（4）全面负责各项体育竞赛的裁判工作。

（5）全面负责各项体育竞赛的后勤工作。

6、学生工作组

组　长：欧　巍

成　员：郑和斌、夏　波、陈　明、章　懿、徐　亮、周智韬

职　责：

（1）负责学生观众席各二级学院座位的安排。

（2）负责现场卫生清扫工作。

（3）做好开（闭）幕式、比赛期间学生考勤工作。

（4）负责开（闭）幕式、比赛期间学生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和

善后事宜。

（5）审核报名参赛运动员是否体检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7、仲裁组

组　长：杨小毛

成　员：张　鹏、寻丽琴

职　责：负责体育节期间发生的争议仲裁和矛盾化解工作。

8、“体育道德风尚”、“优秀组织奖”评选组

组　长：谢　军、龙　超、欧　巍

成　员：谢路奇、王　莉、寻丽琴

职　责：负责体育节期间的文明建设和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的评定工作。

9、宣传组

组　长：曾永强

副组长：匡　芳

组　员：宣统处相关人员及学生记者团

职　责：

（1）负责展演节目意识形态把控和审核工作。

（2）组织摄影摄像、撰写宣传稿件、专题宣传工作。

（3）负责运动会现场的宣传布置。

10、财务工作组

组　长：彭湘萍

副组长：伍永智、陈莉（财务）

组　员：财务处相关人员

职　责：

（1）负责活动相关经费使用指导、管理。

（2）配合完成活动有关项目招标及物品采购。

（3）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11、后勤保障组

组　长：杨　毅

副组长：李峥嵘

组　员：后勤处相关人员

职　责：

（1）医疗等应急保障。

（2）活动期间电力保障与应急处理。

（3）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12、安全保障组

组　长：陈依鹏

副组长：周　未

组　员：保卫处相关人员

职　责：

（1）负责活动现场安保工作。

（2）协调学校周边居民支持活动正常开展。

（3）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八、项目设置

（一）展演安排

1、节目安排

序号	展演节目	负责老师	预估参演人数
1	舞蹈	陈飞燕	280
2	演唱	刘霞	40
3	现场书法	张梦俏	20
4	啦啦操	刘烨	300
5	球操串烧	吴稳、毛洁、姚鑫	60
6	体育舞蹈	毛洁、舒娜	20
7	舞龙舞狮（武术）	毛锋	40

2、时间安排

时间	地点	内容
4 月 7 日—4 月 26 日	无	展演节目排练
4 月 27 日—4 月 30 日	运动场	展演节目审查、指导
5 月 6 日—5 月 11 日	无	展演节目改进、提升
5 月 12 日—5 月 16 日	无	展演服装、道具、配乐等准备到位，开幕式相关准备工作完成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	运动场	展演节目联排
5 月 27 日	运动场	彩排
5 月 29 日	运动场	展演、开幕式

（二）竞赛项目及时间安排

赛　项	比赛地点	比赛时间	主要负责人
排球赛	体育馆	4 月 14 日–4 月 25 日	吴　稳
跳绳比赛	体育馆	4 月 15 日	卢志滢
乒乓球赛	乒乓球房	4 月 22 日–4 月 25 日	王晓玲
篮球赛	篮球场	5 月 6 日–5 月 21 日	傅威威、姚鑫
羽毛球赛	体育馆	5 月 12 日–5 月 16 日	毛　洁
田径运动会	田径场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	屈　铭

九、竞赛奖项设置

奖励项目	名次	个数	奖励办法
体育节团体总分	前三名	3	奖杯
优秀组织奖		1	牌匾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牌匾
田径运动会甲组总分	前三名	3	奖杯
田径运动会乙组总分	前三名	3	奖杯
田径运动会单项（甲、乙组，男、女，7 项）	前八名	224	证书
田径运动会 4×100m（甲、乙组，男、女）	前八名	32	证书
田径运动会趣味集体（甲、乙组，2 项）	前三名	12	牌匾
	前三名	12	证书
篮球赛	男、女组前三名	6	奖杯
	男、女组前三名	6	证书

羽毛球赛	混合团体前三名	3	奖杯
	混合团体前三名	3	证书
跳绳比赛	混合团体前三名	3	奖杯
	混合团体前三名	3	证书
	男、女个人前八名	16	证书
乒乓球赛	男、女团体前三名	6	奖杯
	男、女团体前三名	6	证书
	男、女个人前三名	6	证书
排球比赛	混合团体前三名	3	奖杯
	混合团体前三名	3	证书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十一届学生体育节组委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十一届学生体育节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宗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艺工作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营造健康、和谐、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推动我校“一高一本”战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民健身运动的进一步开展，增强各二级学院间的团结友谊，互相学习，共同提高。

二、口号

精彩青春、筑梦未来

三、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二）承办部门：通识教育学院

（三）协办单位：教务处、团委、学工处、各二级学院

四、比赛日期与地点

2025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学校田径场

五、参赛单位和运动员资格

（一）在校全日制 2023、2024 级各二级学院学生

（二）身体健康，无任何急慢性疾病的学生

（三）参赛队员须经院医务室体检，体检合格并且购买保险者方能参加比赛

（四）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竞赛纪律有关规定，带学生证和身份证参加比赛

（五）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代表队参加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分组（以二级学院为整体，以班级为单位）：

男子甲组、乙组；女子甲组、乙组（以二级学院为整体，以班级为单位）共四个组。

甲组：2023 级学生；乙组：2024 级学生。

（二）参赛办法

1、以班级为单位参赛，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每个单项项目男、女各限报 1 人/队

2、每个运动员只能报两项个人项目，可兼报团体项目。

3、除 100 米径赛设预、决赛之外，其他径赛项目均为计时决赛。田赛各项目报名人数超过 30 人时，举行预赛录取前八名参加决赛。

4、4X100 米接力赛以各二级学院各专业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专业分组别（甲、乙组）限报男、女各 2 支队伍参赛。参赛队员不得重复报名。

5、25 米障碍赛、陆地龙舟项目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分甲、乙组，每组限报两支参赛队伍。

（三）竞赛办法

1、采用国际田联颁布的最新版《田径竞赛规则》。其中掷实心球项目要求：原地双手头上正面投掷，3 次投掷机会，取最好成绩。

2、集体项目规则

【25 米障碍接力】各代表队选派 15 名运动员（女生至少 6 人）在 25 米的距离内进行往返跑，排头运动员手持一排球出发，途中在距

离起点5米处设置障碍①往返跳跃高50公分的橡皮绳5次，再距离起点15米处设置障碍②体操垫要求做仰卧起坐8次（双手持排球，并要求每次排球都触地如若排球脱手，只能由运动员本人拾取，仰卧起坐要求屈腿，起来的时候胸部碰膝关节、下去的时候背部碰到体操垫，否则不计个数）再跑至前方障碍③标志桶，蛇形跑绕标志桶后直线跑回起点，将排球递交至下一名运动员，不可抛球。

【陆地龙舟】：各代表队选派10名运动员参赛（女生至少6人）。裁判员发令前，各参赛队的10名队员双手握住固定把手，将龙舟抬起，离开地面，立于起跑线后准备。裁判员发令后队友通过配合使龙舟在跑道上前行，以各参赛队龙头触及终点线所在垂直平面为计时停止，用时少者名次列前，赛程为25米。犯规情况：比赛过程中，参赛队员须跨立于器材上，违者视为犯规，每人次加时5秒；比赛途中，如有脱离自身赛道情况，影响到其他队伍者，则加时5秒，未干扰到其他队伍，在裁判员警告下回到赛道则不作犯规处理。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项目按成绩分别录取前八名。报名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含）人数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减1录取。

2、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的运动员，分别按9、7、6、5、4、3、2、1计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所得分计入体育节团体总分。

3、各组别按参赛单位运动员名次得分的总和，录取各组别前三名。如积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名次

列前，以此类推。

4、集体项目（4*100 米接力赛、25 米障碍接力、 陆地龙舟）翻倍计分，如获得 4*100 米接力第一名计 9*2=18 分。

5、破学校记录翻倍积分

（1）个人赛项破纪录在原有计分情况下加 9 分。如 100 米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均破学校记录在原有计分 9、7、6 分基础之上分别再加 9 分，最终得分为 18、16、15 分。

（2)集体项目破记录在原有计分情况下加 18 分。如 4X100 米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均破学校记录在原有计分 18、14、12 分基础之上分别再加 18 分，最终得分为 36、32、30 分。

(二)奖励

1、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三名的班级分别颁发奖杯。

2、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荣誉证书。

八、竞赛项目

1、个人项目：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急行跳远、掷实心球。（注：800 米比赛根据比赛当天天气情况做适当调整，如天气过于炎热，为防止学生出现中暑等特殊情况，将取消 800 米比赛）

2、专业团体项目：4x100 米接力

3、二级学院团体项目：25 米障碍接力、陆地龙舟。

九、本规程解释权归第二十一届体育节组委会。

第二十一届学生体育节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二、承办部门：通识教育学院

三、协办单位：教务处、团委、学工处（部）、各二级学院

四、竞赛日期与地点

1、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20 日

2、地点：基地体育馆排球场

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组队，每个二级学院限报男女混合 1 支参赛队伍。每队（男、女）运动员共 12 人（注：场上每局比赛 6 名队员中男生不得超过 2 人），12 人及以下可报 1 名自由人或者不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如有特殊情况须更换运动员时，需持有效证明，经体艺教研室批准方可。

五、运动员资格

1、全体在校学生，身体健康，无任何急慢性疾病。

2、参赛队员须经院医务室体检，体检合格者方能参加比赛。

六、参赛办法

1、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 排球竞赛则》。

2、比赛采用分组循环赛进行第一阶段比赛，第二阶段每组第一名决出最终第一、二名，每组第二名决出最终第三、四名，每组第三名决出最终第五、六名。

3、运动员须凭学生证、身份证参加比赛。

4、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

5、成绩计算

（1）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比赛结果为 2:0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2: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积 0 分。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当胜场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A）积分多者，（B）C

值（总胜局数/总负局数），（C）Z 值（总得分数/总失分数）。当两队 Z 值相等，两队间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按照上述第二条办法的（2）\（3）决定名次。

6、网高标准:比赛网高 2.24m。

7、比赛服装：各二级学院队伍准备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和自由人衣服颜色，不符合要求者不准上场参加比赛。

8、如某队无故弃权，或未经许可延迟比赛判负，则该队与各队成绩无效，并取消该队比赛资格（比赛迟到 15 分钟作弃权处理）。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1、录取名次：取前六名，按 27、21、18、15、12、9 计分，所得分计入体育节团体总分。

2、奖励：对获得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杯、证书。

八、申诉程序

1、各代表队的申诉按排球规则的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报告由申诉队教练员、领队签字后，报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问题进行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必须附事实根据、佐证材料），由申诉队教练员、领队签字后报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超出此期限，留待比赛结束后调查处理。

3、组委会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九、经费

所有队伍参赛经费由各参赛二级学院自理。

十、其他

1、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学生证、保险单。

2、本次比赛用球由组委会决定。

3、未尽事宜报到后另行通知。

4、本规程解释权属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体艺教研室。

第二十一届学生体育节跳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二、承办部门：通识教育学院

三、协办单位：教务处、团委、学工处（部）、各二级学院

四、竞赛日期与地点

1、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20 日

2、地点：商贸体育馆

五、运动员资格

1、全体在校学生，身体健康，无任何急慢性疾病。

2、参赛队员须经院医务室体检，体检合格者方能参加比赛。

六、参赛办法

1、混合团体赛：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报名参赛，每队人数为 20 人（包含摇绳队员 2 人、其中男生不超过 8 人）。

2、个人赛：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二级学院限报男生 10 名、女生 10 名。

3、通用规则：比赛采用中国跳绳协会审定的最新《跳绳竞赛规则》。参赛选手须使用大会统一提供的跳绳（特殊项目经裁判允许可使用自备跳绳）。比赛过程中，如出现跳绳拌脚等情况，在不违反规则前提下，选手可继续比赛，计数连续计算。

4、各项目规则

（1）3 分钟 8 字长绳绕环跳绳：2 名队员摇绳，其他 18 名队员依次进入长绳，按照 8 字路线绕环跳绳，每跳跃一次，长绳一回环，计为一次。比赛过程中，如有队员失误，不中断比赛，失误队员迅速离开，后续队员依次进入继续比赛，3 分钟结束时，记录有效跳

绳次数。

（2）1分钟双摇跳绳：选手双脚并脚跳绳，每跳跃一次，摇绳两回环（二周圈），计为一次。比赛过程中，若跳绳绊脚，可继续比赛，计数连续累加，1分钟结束时，记录有效跳绳次数。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1、录取名次：团体赛取前三名，按27、21、18、15、12、9计分，所得分计入体育节团体总分。个人赛取男、女各前八名。

2、奖励：对获得团体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杯、证书，对获得前八名的个人颁发证书。

八、申诉程序

1、各代表队的申诉按跳绳规则的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报告由申诉队教练员、领队签字后，报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问题进行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必须附事实根据、佐证材料），由申诉队教练员、领队签字后报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超出此期限，留待比赛结束后调查处理。

3、组委会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九、经费

所有队伍参赛经费由各参赛二级学院自理。

十、其他

1、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学生证、保险单。

2、本次比赛用球由组委会决定。

3、未尽事宜报到后另行通知。

4、本规程解释权属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体艺教研室。

第二十一届学生体育节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二、承办部门：通识教育学院

三、协办单位：教务处、团委、学工处（部）、各二级学院

四、竞赛日期与地点

1、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2、地点：学校乒乓球馆

五、运动员资格

1、全体在校学生，身体健康，无任何急慢性疾病。

2、参赛队员须经院医务室体检，体检合格者方能参加比赛。

六、参赛办法

1、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参加比赛。每队报领队 1 人，教练员限报 1 人，团体项目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6 人，每场比赛派出 5 名队员。单项项目限报人数男、女各 4 人。

2、比赛项目

（1）团体项目：男、女团体赛（单打）

（2）单项项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3、比赛规则

（1）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2）团体项目比赛办法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每个队伍限报 6 人，每场比赛派出 5 名队员（同一场比赛上场队员不得重复）。

团体赛采用分组循环赛制，每场比赛采用五局三胜（逢三比赛结束），每局比赛采用 11 分制，若比分到 10 比 10 则打出 2 分的分差时决出胜负，先胜三场者胜利。各小组第一名决出最终第一、二名；各小组第二名决出最终第三、四名；各小组第三名决出最终第五、六名。

（3）单项比赛：男、女单打比赛

A、单打比赛每个二级学院可报男、女各女 4 人（可少于 4 人），比赛采取分组淘汰制，将报名人员抽签分成 A、B 小组，每组取前四出线进行决赛，如 A1vsB1 争 1、2 名，A2vsB2 争 3、4 名，以此类推，决出前三名。

B、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 11 分制。

（4）如对比赛规则有疑异，则由裁判组进行裁决和解释。

（5）比赛用乒乓球品牌在报名会上确定。

（6）运动员比赛服装、比赛器具由各代表队统一自备。比赛服装深、浅色各一套，且必须符合乒乓球竞赛规则的规定。

4、比赛要求

（1）比赛用球使用 40mm 白色红双喜。

（2）比赛球拍自备，但必须符合乒乓球竞赛规则要求。比赛用球由举办方统一提供不允许私自更换比赛用球。

（3）比赛队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到场参赛，如迟到时间超过 10 分钟按自动弃权处理。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1、录取名次：团体赛取前三名，按 27、21、18、15、12、9 计分，所得分计入体育节团体总分。个人赛取男、女各前三名。

2、奖励：对获得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杯、证书，对获得前三名的个人颁发证书。

八、申诉程序

1、各代表队的申诉按乒乓球规则的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报告由申诉队教练员、领队签字后，报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问题进行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必须附事实根据、佐证材料），由申诉队教练员、领队签字后报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超出此期限，留待比赛结束后调查处理。

3、组委会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九、经费

所有队伍参赛经费由各参赛二级学院自理。

十、其他

1、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学生证、保险单。

2、本次比赛用球由组委会决定。

3、未尽事宜报到后另行通知。

4、本规程解释权属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体艺教研室。

第二十一届学生体育节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二、承办部门：通识教育学院

三、协办单位：教务处、团委、学工处（部）、各二级学院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16 日

2、地点：学校篮球场、商贸体育馆

五、运动员资格：

1、全体在校学生，身体健康，无任何急慢性疾病。

2、参赛队员须经院医务室体检，体检合格者方能参加比赛。

六、参赛办法：

1、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组队，每个二级学院限报男、女各 1 支参赛队伍。

每队（男、女）运动员各 15 人（每场比赛仅允许 12 人上场），领队 1 人，教练 1 人。男子比赛上场队员中最多只能有两名校篮球队成员。如有特殊情况须更换运动员时，需持有效证明，经体艺教研室批准方可。

2、比赛办法：

（1）男子比赛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循环赛；循环赛按积分排列名次。胜一场得 2 分，负

一场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以该两队之间的胜负确定名次;如果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同积分队伍之间的胜负关系、同积分球队之间的净胜分、同积分球队之间的总得分、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如无法决定，则采用抽签决定名次。

第二阶段：取单循环前四名进行交叉淘汰（第一阶段第一VS第一阶段第四；
第一阶段第二VS第一阶段第三）

第三阶段：第二阶段胜者争夺冠亚军，败者争夺三、四名。

（2）女子比赛分为两阶段

第一阶段：分组循环（抽签分A组和B组）胜方获得2分，败方获得1分；

第二阶段：交叉淘汰

（3）采用国际篮联颁布的最新版《篮球竞赛规则》，参赛队伍必须统一服装，服装需显示球员号码与姓名，按照秩序册上对阵双方前主后客原则，服装颜色按前浅（灰、黄、白等淡色）后深（红、绿、蓝、黑、棕）区分，如遇服装色系相同时，由客队调整色系。比赛双方报名为15人，上场队员为5人。比赛时间开始10分钟后，球队未出场或能上场的队员不足5名，判给对方队获胜，并且比赛结果的比分为20比0。因比赛所引起的场内场外打架斗殴事件，取消肇事者队伍比赛资格。比赛时间：比赛分4节，每节10分钟。第一和第二节、第三和第四节中间的休息时间分别为2分钟；第二节与第三节中间的休息时间为10分钟。仅第四节最后三分钟停表，其余所有比赛时间均不停表，包括犯规，罚球，换人，球出界等。每场比赛每队上半场一个暂停，下半场两个暂停，下半场决胜时刻仅有一个暂停。比赛中有突发事件发生时，在裁判员示意停表的时候记录台方可停表。每队每节只能通过记录台申请一次暂停。比赛开始前，双方队长把本队队员的校牌卡及相关证件交记录台进行比赛时相关的登记，如发现本队有其他二级学院甚至校外人员作为队员参加比赛、取消该队员所有比

赛资格；若该队比赛完毕或其他队伍检举查证后有以上情况发生，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未携带校牌的队员一概不予记录上场参加比赛。比赛开始，双方队员在中圈跳球开始比赛。比赛中出现争球，按照记录台上的球权指示给予球权发界外球。每次投篮命中后，由对方发球。比赛中，每个队员允许 4 次犯规，第 5 次犯规出场。任何队员被判夺权犯规，则取消该队员当场比赛资格。每个队每节累计犯规达 4 次后，该队出现第 5 次以后的侵人犯规由对方执行两次罚球。罚球采用站位罚球。比赛中，队长是场上唯一发言人。只能在死球的情况下通过记录台进行替换，如果在比赛过程中某队场上队员少于两人，则该队因“缺少队员”而比赛告负。如判获胜的队得分领先，则以比赛停止时的比分作为结局。如判获胜的队得分落后，则记录该队以 20 比 0 的比分获胜。比赛终了，以得分多者为胜方。如出现平局，则加赛 5 分钟。比赛中应绝对服从裁判，以裁判员的判罚为最终决定。比赛结束后，双方队长应到记录台签字。为避免比赛的意外损伤，严禁在比赛中佩戴任何首饰（如金属饰品、手表、玉石器、团徽等）；否则，不予记录上场参加比赛。如遇天气原因，比赛另行通知。

3、场地：标准的篮球场地（28x15 米）地面坚实，场地界线 1.5-2 米的安全地带。

4、工作人员及职责

（1）每场比赛设 2--3 名裁判员和 3 名记录员。

（2）裁判员是比赛中唯一的宣判和终决的人员，负责在记录表上签字。

（3）记录员兼管计时、记分。记录两队累计的分数（包括投篮和罚球的得分）、全队及个人犯规次数以及比赛时间，并按规则要求宣布比赛进行的时间、比分。

七、名次录取及奖励：

1、录取名次：男、女队各取前六名，按 27、21、18、15、12、9 计分，所得分计入体育节团体总分。

2、奖励：对获得男、女队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杯、证书。

八、申诉程序

1、各代表队的申诉按篮球规则的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报告由申诉队教练员、领队签字后，报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问题进行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必须附事实根据、佐证材料），由申诉队教练员、领队签字后报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超出此期限，留待比赛结束后调查处理。

3、组委会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九、经费

所有队伍参赛经费由各参赛二级学院自理。

十、其他

1、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学生证、保险单。

2、本次比赛用球由组委会决定。

3、未尽事宜报到后另行通知。

4、本规程解释权属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体艺教研室。

第二十一届学生体育节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二、承办部门：通识教育学院

三、协办单位：教务处、团委、学工处（部）、各二级学院

四、竞赛设项

混合团体赛

五、参赛组队及报名办法

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 名，运动员可报8-10人

六、比赛时间与地点

2025年5月12日在商贸体育馆举行

七、竞赛办法

1、混合团体比赛出场顺序：女子单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每个学院可报 8-10 人，不得兼项）

2、比赛采取五场 3 胜制，如遇特殊情况，裁判长有权调整出场顺序。

3、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程》。

4、记分方法：比赛采用每局 11 分每球得分制，每场三局两胜的方法。

（1）每场胜者得 2 分，负者、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比赛名次确定方法：①以胜次多少排列，胜次多者列前。②两者胜次相同，两者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③三者（或三者以上）胜次相同，则依次以他们在本阶段（组）内全部比赛的净胜场、局、分来决定名次，只要在出现有两者净胜场（局、分）相同时，即以他们两者之间的胜负决定名次。④如果三者（或三者以上）净胜分也相同时，则以抽签方法决定名次的排列。

5、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的判决，有异议可向裁判长反映，对裁判长的裁决有异议者，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中断 5 分钟以上者，按罢赛处理，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八、比赛要求

1、各参赛队伍必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向裁判组报到，超过比赛时间 5 分钟不到者，作无故弃权处理，判对方 2：0 胜。

2、团体交换名单：

（1）交换名单地点：在比赛场馆裁判长席。

（2）交换名单由各领队、教练填写，交裁判长，一式三份，裁判组一份，参赛队各一份。

（3）交换名单按交换时间进行，超过 10 分钟未交换，按弃权处理。

九、名次录取和计分及奖励

1、录取名次

取前六名，按 27、21、18、15、12、9 计分，所得分计入体育节

团体总分。

2、奖励

对获得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杯、证书。

十、申诉程序

1、各代表队的申诉按羽毛球规则的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报告由申诉队教练员、领队签字后，报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问题进行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必须附事实根据、佐证材料），由申诉队教练员、领队签字后报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超出此期限，留待比赛结束后调查处理。

3、组委会除受理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申诉外，一律不受理口头或其它形式的申诉。申诉单位不得就同一申诉事项重复申诉。

十一、经费

所有队伍参赛经费由各参赛二级学院自理。

十二、其他

1、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学生证、保险单。

2、本次比赛用球由组委会决定。

3、未尽事宜报到后另行通知。

4、本规程解释权属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体艺教研室。

第二十一届学生体育节
田径运动会纪律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和关心学校体育事业。

二、大力倡导精神文明，“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相互学习，各取所长，共同提高思想水平和运动水平。

三、领队、运动员应严格遵守大会各项纪律和比赛规则，服从裁判；凡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作弊和违反比赛规则的事件，要追究相应二级学院领导的责任；凡比赛期间学生观众发生违纪事件，要追究相关二级学院班主任和辅导员责任。

属于领队参与、丛恿或态度暧昧、制止不力而发生的违纪事件，取消相应项目和运动员成绩及资格，写出书面检查材料，交组委会备案，并扣本集体团体总分 2 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当事人所代表二级学院下一届运动会参赛资格，并扣本集体团体总分 5 分。

四、比赛当天所有非参加该时间段开设项目的运动员（含全校师生）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如有强行进入比赛场地或故意逗留在比赛场地当中及故意妨碍裁判员执法的非运动员，组委会予以扣除相应的积分（5 分），严重者取消该非运动员所在二级学院道德风尚奖及优秀组织奖的评选资格。

五、终点线外 15 米左右，允许参赛（本项目、本赛次）运动员所在二级学院的两位同学搀扶，但决不能影响、干扰终点处裁判和计时终点记录台前的工作。

六、运动员要认真对照秩序册所安排自己参赛项目的比赛时间，携带本人校牌提前 25 分钟到检录处检录。按照检录裁判的要求，组织统一排队，由检录员带队到起点、投掷区、跳区参赛。检录三次点名不到者，取消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七、进入比赛场地后由起点裁判再次核对运动员参赛资格，核对完后将随身携带的物品统一放到指定地点，核对资格过程中如发现有资格问题马上取消比赛资格，并上报组委会。

八、比赛完毕后，由引导员带领收回随身携带物品统一退出比赛场地，如对比赛成绩有异议，须携本人手写的书面材料及申诉费用（1000 元）到赛后控制中心提出申请。一旦申请被否定申诉费用不退还。若出现违规申诉或故意干扰裁判员，各相关裁判长有权取消其比赛成绩。

九、参加中长跑及趣味接力比赛的运动员须穿着统一的服装（组委会提供）进行比赛，且比赛过程中不得故意脱掉或借给其他参赛队员，如若发现马上取消该参赛单位的比赛资格并且上报组委会通报批评。

十、比赛当天所有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须穿着或佩戴组委会提供的服装或袖章并携带证件，凡没有穿着或佩戴相关证件的检查长及检查员有权将其清理出比赛场地。

十一、运动员在比赛前必须将号码布规范的佩带在胸前正中处，不得无号码、不得胡乱佩带、不得用纸和其他代替。

十二、男生号码布以白底黑字、女生号码布以白底红字为准，起号码布长和宽不得小于 22 厘米和 16 厘米。无号码布者取消参赛资格。

十三、全校师生员工要保持公共卫生，提高警惕，防止任何事故（扯皮、打架、盗窃、火灾等）的发生，如因不遵守大会竞赛规程和大会各项纪律及评选条件造成的事故，均由二级学院、班级和当事人负责。

十四、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在比赛过程中要秉公执法、认真负责、细致果断、坚持原则、不徇私情。尽量做到准确无误，圆满完成大会内、外各项工作；对裁判员、工作人员由于水平原因出现明显的错判，又不能虚心听取意见、坚持错误、态度恶劣的；或有偏袒一方执法不公的，给予严肃批评教育，取消后续比赛的裁判员、工作人员资格，写出书面检查材料，交组委会备案。

十六、仲裁委员在大会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裁判和工作人员的思想品德作风、业务能力、工作态度，有权提出表扬和批评，对有严重失职、渎职的有权停止起裁判资格和工作权力。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二十一届学生体育节田径运动会安全预案

为确保我校第二十一届体育节暨学生田径运动会顺利进行，保障学生人身安全特制定本安全预案：

一、各二级学院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对所有参赛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要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参赛队员必须参加学校医务室体检，体检合格学生方能参赛。对目前身体状况不适宜做剧烈运动的学生，其原有竞技运动成绩再好也不准参赛；对有心脏病等重大疾病的学生坚决禁止参赛；对因盲目追求运动成绩而故意隐瞒参赛队员身体问题，出现意外的，要追求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本二级学院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一）要全方位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要求各二级学院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在体育节及运动会前对本二级学院班级学生进行体育运动安全教育。

1、要注意交通安全。教育学生要遵守交通规则，学生参赛应有老师领队，途中注意交通安全。

2、要注意比赛安全。教育运动员在比赛中要听从指挥，不违章操作；教育非运动员在运动会期间，按照指定位置，文明观看比赛。

3、教育学生在运动会期间，不得随意离开、打架斗殴、玩火纵火，不得带外来人员进入校园观看比赛或滋事。

4、要注意饮食安全。教育学生不要随便在小摊上吃东西，不要吃变质过期食品，不要过量吃冷饮等。

（二）运动会开始后，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值勤人员对本二级学院学生进行管理，严禁非运动员到比赛场地观看、接人、带跑。未经允许，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特别注意不能进入投掷项目的投掷区内。投掷运动员在末轮到比赛时不要乱拿器材，轮到比赛时要注意看看前、后、左、右有无观看的同学在禁区内，应在无人的时候方可投掷，以防失误，损伤别人。

（三）各二级学院要制定本二级学院体育节及田径运动会安全预案。

三、学工处、各二级学院要加强体育节及田径运动会期间的学生管理，使学生按时作息，生活有序，避免夜不归宿、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事件的发生；田径运动会期间各二级学院对学生要严格考勤，做到“早上（8：30）上午（11：

00）中午（2：30）晚上（7：30）”四次点名，并将考勤情况报学工处；对违反考勤纪律的学生、班级，各二级学院要及时严肃处理，对严重违反考勤纪律的二级学院，学工处要及时了解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四、保卫处、物业管理公司要切实加强门卫管理，加强校园治安巡逻，对突发事件进行防控。

五、办公室要安排好值班车辆，值班司机在运动会期间要始终坚守岗位，随时运送救治人员。

六、后勤处要加强后勤保障工作，保障运动会期间的用水、用电、用餐安全，落实好院医务室和仁和医院医师的值班。

七、比赛场地安全由体艺教研室负责

（一）赛前要向参赛运动员讲清运动前做准备活动的科学道理并教会学生做准备活动的方法，讲明各项运动易出现的安全问题和要注意的事项。

（二）比赛前体育教师和裁判员一定要认真检查场地和所用器材的安全情况，及时清理闲散、围观人员，负责维持比赛场地秩序，及时拾捡比赛器材，严格禁止非当时参赛的人员接近比赛场地等。

（三）体育教师和裁判员应密切关注参赛运动员身体状况，发现学生身体出现异常，可强制其停止比赛。

八、突发事件的处置

（一）学校总值班、运动会期间校领导临时值班、通识教育学院、教务处、学工处、团委、保卫处、后勤处等职能处室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及相关老师在运动会期间要坚守岗位，不得远离运动员和比赛场地，对正在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要密切注意其身体健康状况，对观众、运动场地和周围设施情况要高度关注，以便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二）医务室应提前准备好急救药品和器械，值班人员在运动会期间必须始终坚守岗位，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运动伤害或其他安全问题。比赛场地内出现摔伤等突发事件，首先由现场医务人员进行处置。处置有困难的，由值班车辆和相关二级学院老师就近急送医院进行救治。

（三）比赛期间若出现突发事件，组委会成员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相关老师、裁判员及在场人员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置。处置有困难的，在场负责人或老师应在第一时间向校值班领导、校总值班负责人、保卫处和紧急事件处理

组报告，被报告人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负责现场的组织指挥，并根据现场情况展开工作。严禁在事件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借故推脱。对突发事件的处理，严格按照《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处理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长商职院字[2004]42 号）执行，按突发事件的程度和性质，启动相应级别的安全预案和响应程序。

（四）属于医疗急救方面的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值班医师，并拨打 120 电话；属于交通事故方面的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学工处和相关二级学院并拨打 122 电话；属于火灾和偷盗方面的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保卫处和相关二级学院并拨打 119 电话；属于其他方面的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校值班领导、校总值班负责人和紧急事件处理组，并拨打 110 电话。

（五）比赛期间，如果出现各种不可预知的紧急情况，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和相关老师及时组织好学生，听从大会组委会的统一指挥，按指定的路线有序撤离。对没有及时疏散的学生要向抢救人员指出具体方位，以便及时营救。

第二十一届学生体育节“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办法

为持之以恒地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表扬运动会期间积极参加运动会，遵守纪律，服从裁判，爱护卫生，积极参加学校安排的工作，为开好本次运动会做出贡献的二级学院，特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评选范围

凡参加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体育节的各个二级学院均能参加评选。

二、评选名额

评选一支参赛代表队

三、评选条件

（一）模范地执行大会所规定的各项纪律。

（二）具有全局的观念，始终把局部利益置于全局利益之下，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

（三）认真对待比赛，顽强拼搏，奋力进取，胜不骄，败不馁，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四）队容整齐，纪律严明，尊重对方，尊重观众，尊重裁判。

（五）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关心集体。

（六）爱护公物，帮助大会主动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七）比赛期间，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作息制度，并按照大会规定做好分流。

（八）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和自由主义，自觉抵制不道德行为的发生。

除以上 8 条外，评选内容还要与大会纪律兼并合用。

四、**评选时间**：另行通知。

第二十一届学生体育节“优秀组织奖”评比办法

为了保证我校第二十一届体育节的顺利进行，激励参赛运动员团结拼搏，公平参赛，赛出水平，赛出风格，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素质教育的广泛开展，使我校第二十一届田径运动盛会达到“热烈、精彩、竞技、娱乐、圆满”的效果，经大会组委会研究决定，在比赛期间开展“优秀组织奖”的评选活动。现将评选细则公布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参加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体育节的各个二级学院均能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1、二级学院领导及班主任重视，并亲临运动场与运动员共同参赛，参赛目的明确，队伍作风良好，管理有序。

2、遵守大会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赛会纪律和社会公德；入场式队伍整齐、精神饱满、富有新意；在比赛中发扬拼搏精神，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创造出较优异的成绩。

3、比赛作风端正，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胜不骄、败不馁，顽强拼搏；无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服从裁判、规则的要求与裁判员发生争吵现象。

4、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

5、在比赛期间，团结友爱，集体荣誉感强；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宣传报道工作主动、积极、效果较好。

三、评选名额

设“优秀组织奖”1名。

四、评选办法

采取各参赛队推荐与大会“优秀组织奖”评选工作组评选相结合的办法，大会组委会最后审定。

五、奖励

凡评选获得“优秀组织奖”的二级学院将在大会闭幕式上由院领导颁发“优秀组织奖”锦旗和奖金。

第二十一届体育节各项比赛的注意事项

一、体育节篮球比赛、羽毛球比赛、乒乓球比赛、足球比赛、排球比赛弃权的二级学院扣 15 分，大会予以通报并不能参与“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的评选。

二、凡无视赛会组织纪律且影响较坏的运动员和学生，大会予以通报批评，每人次扣除体育节团体总分 5 分，且视情节轻重纳入“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的评选办法中。

三、赛事颁奖过程中凡未能及时参加颁奖的团队和个人，每人次扣除体育节团体总分 5 分。（颁奖嘉宾均为学校领导）

四、各二级学院需安排一名赛事联络人负责赛事的申诉，运动员报名的错漏及赛事所有疑问及纠纷。各项赛事比赛过程中，如遇到对比赛过程，比赛成绩有异议的只能由赛事负责人及时（1 小时之内）以书面及口头的形式与赛事主管进行交流，大赛组委会不接待除赛事负责人以外的任何申诉。

五、赛事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络方式将附到体育节总秩序册中，体育节大会组委会有具体通知、安排、紧急会议将于赛事负责人交流（会议未能及时参加的将扣除体育节团体总分 10 分）